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5,560.67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王锦霞

张金鑫

廖圣林